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8-JSZR-C2025-0033

项目名称：江苏九里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修复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8-JSZR-C2025-003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九里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）的（江苏九里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江苏九里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修复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泉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189.84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922.82 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泉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